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7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被告 陳文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陸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依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發票、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函送到院之車禍相關資料影本，可知原告保戶之系爭BSF-9063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8月11日11許在湖口休息區

編號E06停車格倒車時，遭被告自編號E08停車格倒車駛出之貨車撞擊，因此受損支出修車費用即工資新臺幣（下同）4,300元及烤漆5,000元共為9,300元。本院審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已分別向雙方車輛駕駛人各開出編號ZXZA71483號罰單（被告、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因而肇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0條第2款），與編號ZXZA71484號罰單（原告保戶駕駛人、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因而肇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0條第2款），雙方駕駛人過失比例各半，是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4,650元（即9,300×50%）及其法定遲延利息。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6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添具繕本1
07 件暨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徐佩鈴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2 （民事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
13 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16 由，不得為之。

1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